1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蒲江县西来镇人民政府**的**蒲江县西来镇 2021 年农村道路小修服务采购项目**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蒲江县西来镇 2021 年农村道路小修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道路运输业;承接企业为四川新博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8人,营业收入为 43.9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.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四川新博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<u>2021</u>年 <u>12</u>月 <u>31-</u>日,,,,,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